

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东海县曲阳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镇村布局规
划及村庄规划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YGYX-C2024-0007

采 购 人：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海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东海县曲阳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镇村布局规划及村庄规划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YGYX-C2024-0007）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镇村布局规划成果构成：《东海县曲阳镇镇村布局规划（2024 版）》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纸和数据库以及必要的规划说明；

本规划范围为曲阳镇城北村、曲阳村、城南村、赵庄村、官庄村、前张村、薛埠村、曹庄村、兴旺村、陆湖村及皇树村等 11 个村全域，村域面积 6649.48 公顷。曲阳镇城北村、曲阳村、城南村、赵庄村、官庄村、前张村、薛埠村、曹庄村、兴旺村、陆湖村及皇树村等 11 村村庄规划的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

1.2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60 日历天。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60 日历天。

9.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9.3 交付地点：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本合同规定的成果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 40%；待上级部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每次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自增值税发票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不予付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验收主体：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

13.2、验收方式：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将出具的报告提交甲方，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验收通过。

13.3、验收时间：项目相关工作及成果完成后，在服务时间有效期内完成验收。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合同不得有与采购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